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7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7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et 1321/05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八編）
民國二十五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二七三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八編 民國二十五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編 民國二十七年份)(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一三

(丁)實業

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爲宗旨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業交通情形呈經實業部核准劃全國爲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一 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 合放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三 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分

甲 農產部分

- 一 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 二 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 三 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 四 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 五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乙 農資部分

- 一 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 二 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

- 三 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 四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保險事項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撥充之如有虧耗損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撥款補足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厘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參加銀行等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

前項合放資金憑證經農本局之許可得抵押或讓與於其他金融機關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徵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農業債券掉換之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放款有損失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實業部核准酌提紅利爲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實業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實業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實業部農業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爲當然理事

理事長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一 業務計劃及分區進行辦法

二 各項章則及其施行次序

三 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裁撤

四 發行債券

五 預算決算

六 本規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在理事中遴請簡派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

員由總經理委派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實業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則呈請實業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二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鑛場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

第二條 關於鑛工之工作及待遇，鑛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爲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鑛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鑛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一．患精神病者。

二．患癲病者。

三．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四．患急性傳染病者。

五．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六．病後尙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鑛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爲改良時，鑛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除以監視爲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爲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爲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爲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鑛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鑛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鑛工出坑開始計算。

第十二條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爲工作時間。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爲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爲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鑛質之數量爲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鑛工工資。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除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鑛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鑛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鑛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爲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鑛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鑛業權者爲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爲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鑛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鑛業權者除爲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鑛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以清潔飲料供給鑛工。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爲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鑛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設診療所。其鑛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鑛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鑛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鑛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鑛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爲必要時，得命鑛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爲，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

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五．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